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3]29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学科带头人负责制（PI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学科带头人负责制（PI制）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5月25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和第8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学科带头人负责制（PI制）实施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学科带头人负责制（PI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基于学科团队的教学科研一体化组织体系，更好发挥学科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中的领军带头作用，推动学科会聚融合与高质量发展，提升学校“双一流”建设成效，根据重点学科方向带头人负责制（PI制）的试点实施经验，结合学校学科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为导向，遵循学科发展规律，建立健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团队建设“三位一体”的学科建设组织模式，大力培育塑造学科领域高峰与优势特色，为学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师范大学提供强有力的学科体系支撑。

第三条 坚持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坚持分层布局与分类建设相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在一级学科和学科方向层面、学校和学院（部）层面全面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PI制），着力构建学校规划监管、学院（部）统筹推进、学科自主发展的学科治理体系。

第二章 实施范围与周期

第四条 一级学科层面，按照学校已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确定带头人岗位，每个一级学科选聘带头人 1 人，即“一级学科 PI”。

第五条 学科方向层面，构建“学校重点建设、学院（部）全面建设、学科自主建设”的校院两级学科方向建设格局。

学校在学院（部）一级学科规划的学科方向中分层分类遴选重点学科方向，每个重点学科方向选聘带头人 1 人，即“校级重点学科方向 PI”。学校可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跨院部、跨学科定向培育重点交叉学科方向，并选聘带头人 1 人，即“校级重点交叉学科方向 PI”。

学院（部）根据学科建设实际，在学院（部）一级学科规划的学科方向中全面实行 PI 制，每个学科方向选聘带头人 1 人，即“院级学科方向 PI”。

第六条 校级重点（交叉）学科方向建设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学校支持建设 40 个左右校级重点（交叉）学科方向，以构建基于学科团队的教学科研一体化组织形式为载体，强化有组织的协同创新，着力增强学科竞争力和影响力、培育打造学科领域高峰。

第七条 一级学科建设周期与一级学科规划实施周期保持一致，校级重点（交叉）学科方向建设周期为三年，建设期满通过学校考核评价的可持续建设。

第三章 遴选与认定

第八条 校级重点（交叉）学科方向遴选基本条件

（一）校级重点学科方向所属一级学科规划经学校评审通过并确认启动实施，已规划为所属一级学科的学科方向；校级重点交叉学科方向应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且纳入学校重点发展计划的交叉学科方向，已成为学科、知识发展的新领域。

（二）学科方向有3个及以上研究方向支撑，在本学科领域具有竞争优势、研究特色和发展潜力。

（三）学科方向应当聚焦“四个面向”，凝练出至少一个引领本学科方向发展的重大学术问题。

（四）学科方向团队人员配置需满足下列要求：

1.团队人员应当与一级学科规划的人员构成一致，并与其它学科方向没有人员交叉。校级重点交叉学科方向团队人员可不受此限制。

2.建设期内有合理的人员培养和引进计划。

3.团队人员规划规模不少于15人，现有人员达到规划规模的三分之二，每个研究方向人员规划规模不少于3人。

第九条 学科带头人任职基本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具有较强的领导、协调和组织能力，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胸怀宽广、威信较高，身体健康，能够履职尽责，带领学科团队完成建设任务。

（二）学术造诣较高，学术思想活跃，富有创新精神，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对学科发展有较强的预见性，能够准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

（三）原则上应为校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人员，任职年龄规定为：

1.一级学科 PI 的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2.人文与社会科学类校级重点学科方向 PI 首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数学与自然科学类校级重点学科方向 PI 首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校级重点学科方向 PI 续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2 周岁。

3.根据工作需要，校级重点交叉学科方向 PI 的任职年龄不做硬性规定。

（四）校级重点学科方向 PI 应当从院级学科方向 PI 中择优遴选，主要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近三年组织领导本学科方向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团队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第十条 遴选与认定程序

(一) 一级学科 PI 由学院(部)推荐,学校学科建设工作组审核,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定。

(二) 校级重点学科方向及 PI 由学院(部)组织申报,学校学科建设工作组审核,专家评审,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定。

(三) 校级重点交叉学科方向及 PI 由学校学科建设工作组按照“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的原则组织认定,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定。

(四) 院级学科方向及 PI 由学院(部)自主遴选确定,报学校学科建设工作组备案。

第十一条 学科带头人实行聘任制。一级学科和校级重点(交叉)学科方向 PI 的聘期分别与一级学科规划实施周期、校级重点(交叉)学科方向建设周期保持一致,聘任期满通过学校考核评价且满足任职基本条件的可连续受聘。

第十二条 建设周期内因工作需要或个人原因需更换 PI 人选,一级学科和校级重点学科方向由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校级重点交叉学科方向由 PI 本人提出申请,报学校审定后可进行更换。没有合适人选的,一级学科可由所在学院(部)负责人代行职责,校级重点(交叉)学科方向可终止重点建设支持。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三条 学科带头人是学科建设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接受学校、学院（部）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一级学科 PI 统筹负责本学科的发展规划、建设与评估工作。

第十五条 学科方向 PI 全面负责本学科方向的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团队建设“三位一体”的学科建设职责。

（一）人才培养。带领学科方向进行本科课程建设与教学，任用或聘请高水平教授讲授本科生基础课程；进行研究生课程教学与指导，不断优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搭建国内外合作的人才培养平台，推动创新型国际化人才培养；促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形成各类教学成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科学研究。带领学科方向围绕引领学科发展的重大学术问题，凝练研究方向、建设科研平台、规划和组织重大研究项目、开展攻关性学术研究、产出重大创新性成果，与国内外高水平学科团队开展实质性科研合作。

（三）团队建设。全面负责本学科方向的团队建设，打造高水平学科团队。具体包括：物色和推荐引进学科发展急需的海内外高端人才；结合学科发展需要和个人特点确定团

队人员的职业发展规划；确定团队人员的任务分工和考核标准；建立团队内的交流、协作与激励机制等。

第十六条 学校将完善学科建设资源配置方式，以持续稳定的支持，保障和促进学科建设水平提升。

（一）在学校和学院（部）核定的学科团队编制基础上，学校根据不同学科方向的发展需要给予专门的人事政策支持，鼓励探索和创新符合自身建设需要的人事聘用和薪酬制度。

（二）建设期内按年度持续给予校级重点（交叉）学科方向专项建设经费支持。校级重点（交叉）学科方向 PI 负责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确定经费使用方式，主要用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科研协同攻关、团队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学科平台（资源）建设等。

（三）学校在博士生名额和博士后研究人员指标分配上对校级重点（交叉）学科方向给予倾斜性支持。

（四）实行学科方向带头人岗位津贴制度。校级重点（交叉）学科方向 PI 岗位津贴由学校统一发放。院级学科方向 PI 岗位津贴由学院（部）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发放，标准不高于校级重点（交叉）学科方向 PI 岗位津贴。PI 岗位津贴不可兼得。

第十七条 学院（部）应当为学科带头人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学科带头人在职权范围内自主开展组织、协调和领导工作，合理调配人财物资源。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八条 学校学科建设工作组负责一级学科和校级重点（交叉）学科方向考核评价的具体工作，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运用多种方式，对一级学科和校级重点（交叉）学科方向的建设情况进行专项考核评价。

第十九条 学校充分运用第三方评价、自我评价等多种方式，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和学科声誉等维度对一级学科进行考核评价，重点考察一级学科的整体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学院（部）学科建设绩效评价体系，作为学校学科建设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校级重点（交叉）学科方向考核评价实行团队内部评价与学院（部）、学校评价相结合，中期考察与周期考核相结合，坚持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中期考察注重考察建设目标任务的实质性推进情况。周期考核实行量化考核与专家评价相结合，注重考察建设周期目标任务的达成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团队建设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建设期间的成长提升程度等。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下一轮重点建设遴选认定和支持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一级学科和校级重点（交叉）学科方向考核评价结果经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一级学科和校级重点（交叉）学科方向考核评价结果，建立实施能进能出、能增能减的动态调整机制。对建设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给予滚动支持；对建设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减小支持力度；对历经两轮及以上周期建设仍无显著成效、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或经整改仍无改善的，可予以撤销或调整出重点建设范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院（部）应当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实际，参照制定本单位的学科方向带头人负责制实施办法，明确院级学科方向建设的支持政策，经教授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报学校学科建设工作组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授权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